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33: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亚太事务所《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原指派温安林、洪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亚太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亚太事务所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温安林、洪峰变更为洪峰、詹金池。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詹金池,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詹金池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1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业绩说明会召开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4月6日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新华先生、财务总监刘先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日(星期六)上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metir@cmhk.com,或扫描下方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后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回放。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会议联系人:施惊雷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号码:010-56529088

电子信箱:cmet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0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15,000,000	4.81%	1.45%	否	否	2022年3月23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6,500,000	2.08%	0.63%	否	否	2022年3月24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124,800,000	146,300,000	46.89%	14.18%	0	0.00%	2,328,858	1.41%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2214111109 38-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天津)”)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22141073938-0《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1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4,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34,300	-	6.6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5%	3,000	1,000	0.58%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4%	500	-	0.1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	22,800	-	4.40%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	4,000	-	0.77%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9%	500	-	0.10%	否
合计				65,100	1,000	12.56%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632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E座1-470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理工雷科(天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48.67	4,197.19
负债总额	2,380.49	2,301.0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380.49	2,075.91
银行借款总额	800.00	64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868.18	1,896.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758.46	2,799.00
利润总额	92.95	18.19
净利润	93.04	18.19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天津)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起至授信合同最终到期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4,9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32,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裕美纸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裕美纸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28,4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624,000	7.78%	IPO前取得:32,6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0,000	1.00%	2022/1/5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7.33 - 10.10	36,708,216.00	已完成	28,434,000	6.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关于拟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的通知》,方大钢铁通过公开渠道获悉,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80%股权,并于2022年2月25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挂牌信息网址为:http://portal.zycqjy.com/portal/page?to=proUtrg&proId=6054d04b63014f979334ca01a1ed5180),作为方大特钢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事前通知并明确由方大特钢优先选择是否参与竞拍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钢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0942L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313,153.2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安钢集团2020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029,911.46	75,393.66	62,877.63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632,445.40	4,132,296.66	1,500,148.74

公司与安钢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安钢集团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安钢集团80%股权转让底价为1,099,700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价款支付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交易全部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中原产权指定账户,股权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到位的同时按约定将150亿元增资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中原产权指定账户。

受让方主要资格条件: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需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其中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亿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0亿元且净利润为正值)。2、意向受让方须是国内具有钢铁产业的大型集团公司(2021年企业粗钢产量在1000万吨以上)。

三、公司对本次投资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的议案》。鉴于公司不符合安钢集团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参与竞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是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条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参与竞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放弃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五、方大钢铁的后续安排

从支持方大特钢做大做强钢铁产业发展战略考虑,为了不使商业机会旁落,在方大特钢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的前提下,方大钢铁拟参与安钢集团股权竞拍。如方大钢铁成功受让该股权,方大钢铁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六、风险提示

1、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信息,上述股权挂牌信息公告结束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目前尚不知悉受让方的报名参与情况;同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其他披露内容》,“招标评标标准总分值100分,其中:投标报价55分,其他评分项45分(包含:投标人综合实力、河南钢铁产业重组及投资规划、职工权益保障、治理方案和运营方案共四项)”。因此,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后续能否成功受让安钢集团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受让成功,控股股东后续将针对该股权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但具体时间、具体措施等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1年5月21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其中:

1.129台设备分类打包为18个标的,在公告期间共有9个标的(共包括39台设备)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1年6月22日网络竞价成交,评估值合计226.08万元,成交金额合计308.18万元。2021年6月23日-6月25日,公司与各标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6月29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在公司与各受让方完成了设备交接后,大连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9月8日向公司拨付了308.18万元设备转让款。对于未成交的9个标的(共90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49.70万元)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将最多延长40个周期。

2.大重宾馆、大起宾馆资产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均未能成交。其中大起宾馆资产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最多延长40个周期。大重宾馆资产于2021年7月15日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挂牌底价为5,633万元,至2021年8月11日挂牌期满后,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二次挂牌的延牌阶段,将最多延长40个周期。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在大重宾馆资产二次挂牌期内,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增地产”)于2022年3月4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2年3月9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聚增地产为最终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5,633万元。

2022年3月24日,公司与聚增地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根据交易协议,对于交易价款5,633万元,因涉及大重宾馆土地的部分区域存在被第三方非法占用的情形,双方约定:①聚增地产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全部交易价款4,13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在聚增地产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后,聚增地产应积极与公司办理标的物交接及过户等手续,如聚增地产迟延接收标的物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聚增地产自行承担。②为积极推进土地侵权事宜的处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采取相关措施,要求侵权人消除侵权行为。公司对侵权人采取的措施及结果,不影响双方之间《产权交易合同》的执行,90个工作日期满后如侵权人未能消除侵权行为,由聚增地产自行负责后续事宜。③如聚增地产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后续交易价款超过10日,则视为聚增地产根本违约,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对于聚增地产已交付的款项归公司所有,不予返还。

2022年3月25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三、大重宾馆资产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MA10X5096L

3.法定代表人:李春娇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173号香洲花园酒店主楼大堂1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1年3月5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刘燕出资51万元,徐昕出资49万元。

聚增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聚增地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甲方将该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2)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元正评报字[2021]第0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258.2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产权交易方式

(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3月8日,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2)甲方同意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3.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633万元。

4.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成交价款的等额部分。

(2)乙方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其余交易价款人民币4,13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5.交接事项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除保证金外其余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后2个月内,与甲方完成标的交接。乙方核查验收后,甲、乙双方均在《资产交接单》进行会签即视为交接完成。

(2)转让标的权属移转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获得大连产权交易所另行出具的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交易凭证后2个月内,由乙方凭本合同及该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转让标的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如因受让方原因逾期未办理完毕的,转让方有权按照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人民币。

(3)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6.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本项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向大连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办理相关权证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他项权利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甲、乙双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况。

(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8)甲、乙双方保证履行业经大连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2021年第1165号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整体转让项目(第二次)资产转让信息公告的全部内容。

8.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交接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②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③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④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情形的。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本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大连产权交易所,并将交易凭证交还大连产权交易所。

10.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大连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附则

(1)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及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大连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12.合同的附件

2021年第1165号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整体转让项目(第二次)资产转让信息公告。

(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3月24日在大连市西岗区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中涉及标的物土地的部分区域存在被第三方非法占用的情形,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土地占用情形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大重宾馆坐落于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土地证号:大国用(2011)第03056号,土地面积:10,663.7平方米),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华街32号-2(星浦庄园别墅)的西南方向部分建筑、院子及围墙进入了大重宾馆土地红线内,占据约70-80平方米。乙方对该情况已充分知晓并愿意继续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收购。甲乙双方确认除前述情形外,涉及标的物无其他未决争议和瑕疵。

2.交易价款及标的物交接的补充约定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4.2.1条约定,乙方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其余交易价款人民币4,13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现甲乙双方约定将上述条款变更如下: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4.2.1条约定,乙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4,13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在乙方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办理标的物交接及过户等手续,如乙方迟延接收标的物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土地侵权的处理

由于前述付款期限的变更,双方交易期限增加,为积极推进土地侵权事宜的处理,双方约定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采取相关措施,要求侵权人消除侵权行为。甲方对侵权人采取的措施及结果,不影响甲乙之间《产权交易合同》的执行,90个工作日期满后如侵权人未能消除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负责后续事宜。

4.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后续交易价款超过10日,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对于乙方已交付的款项归甲方所有,不予返还。

5.本协议作为《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大重宾馆资产的处置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49.35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大重宾馆土地事宜的处理及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办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产权交易合同;

3.《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3,0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2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5,5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6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4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8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尤松通过视频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